

深圳市松子坑水库（二期）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2日，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在深圳市组织了深圳市松子坑水库（二期）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期间，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审阅了验收调查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等级

深圳市松子坑水库（二期）扩建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松子坑水库内，二期扩建工程是在一期扩建工程的基础上，将三角楼水库扩建，并与松子坑水库连通。扩建后的松子坑水库总库容将达4000万立方米，属中型水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泄洪隧洞、改造排洪渠、新建1座主坝、3座副坝、原12#坝加固工程、新建上坝公路、新建水库管理房、大坝监测及自动化以及10KV输电线路等。

工程实际于2011年3月开工，2017年9月完工，建设总工期约78个月。

本工程项目自2017年竣工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目前该项目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王德林 刘伟清 庄世明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深圳市松子坑水库（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1年7月28日取得环保批复文件（深环批函[2011]048号）。

(三) 投资情况

本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16688万元，环保投资785万元；实际总投资1668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556.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深圳市松子坑水库（二期）扩建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包括新建泄洪隧洞、改造排洪渠、新建1座主坝、3座副坝、原12#坝加固工程、新建上坝公路、新建水库管理房、大坝监测及自动化以及10KV 输电线路等。根据现场察看以及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本工程实际工程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因深圳市行政区划改变，项目建设地点由龙岗区坑梓街道变更为坪山区龙田街道，实际建设地点不变。环评文件中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的调查与现场一致，无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相关规定，对比本项目实施阶段的工

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沿线环境敏感目标不变，环境影响较小，总体而言，本项目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对生态环境资源及沿线群众造成不良影响。

1、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砂石料冲洗废水、基坑废水、混凝土养护水和生活污水等，工程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等。施工场地设置排水沟、沉砂池，砂石料冲洗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原三角楼水库；基坑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收集，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围绿化。通过采取前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水库水质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

本工程运行期间无大气污染源，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来源于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排放及运输车辆、料场取土所产生的粉尘、扬尘等。本项目施工期间，定期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地面湿润；水泥装载多尘物料时，对物料适当加湿或用帆布覆盖，运输散装水泥车辆的储罐保持良好密封状态；经常清洗运输车辆，在施工区行驶的车辆控制车速。

根据调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均得到了较

王新红 刘长海 李波明

好的落实，未对工程区大气环境造成严重的大气环境影响，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收到群众有关大气污染方面的投诉。

3、声环境

本项目在工程运行期间对声环境无影响，施工期间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所发出的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以及隧洞爆破的噪声。本项目施工期间，选用符合环保标准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未进行午间及夜间施工；运输车辆在穿行施工营地、居民区及其它敏感地带时，限速控制噪声影响，禁止鸣笛；爆破时间安排避开中午午休及夜间休息时间，并加强管理。

根据调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未对工程区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未发生因施工噪声影响而产生的环境纠纷或投诉。

4、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弃土、弃渣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次还会产生库底清理废物。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和弃渣及时运往弃渣场处置，并做好渣场水土保持工作；施工营地及施工范围内设置了垃圾桶，由专人负责卫生清扫，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库底清理产生的废物分类进行处置，回用于水库流域外弃渣场复垦时的土壤改良或作为废渣处置。

根据调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已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施工期间施工场区的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均进行了及时清

运和处理，固体废弃物均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截、排水沟、挡渣墙等一系列防护措施进行防护，减少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在项目区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域进行植被的生态修复，在恢复植被时，采用当地树种。本工程涉及的临时占地采取了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生态恢复良好。

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对陆生植物种类和植被类型及野生动物影响不大，未改变库区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未造成物种资源的损失和大的生态环境破坏。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施工期

施工期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比较健全，环保措施基本落实。本工程施工期的环保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未发现有公众突出反映的共性环境问题。

(二) 运行期

本工程为水库扩建工程，运行期间不产生废气、噪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排水管网接入田坑水截污管网中，截留到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

—
王海明
5月15日

法或处罚记录。运行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及噪声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组认为，深圳市松子坑水库（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水库的运营维护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名单附后。

王军 刘伟东 李证明